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修訂
第一輪諮詢
意見收集紀錄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1. 諮詢期：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2. 諮詢形式：
 - 1) 網上諮詢會
 - 2) 網上表格
 - 3) 其他書面形式收集意見(包括電郵、傳真、郵寄)

第二部分：統計數字

1. 網上諮詢會參加人次

日期	時間	主要對象	報名	實際
24/9/2020(四)	下午 3:00-4:30	社福機構行政/督導人員及社工教育工作者	88	39
29/9/2020(二)	晚上 8:00-9:30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違法者服務同工	50	10
7/10/2020(三)	晚上 8:00-9:30	安老服務、復康服務、醫務社會服務同工	84	14
15/10/2020(四)	晚上 8:00-9:30	青少年服務(包括中心、學校社工、邊緣青少年、吸毒人士等服務)、社區發展服務同工	66	8
23/10/2020(五)	晚上 8:00-9:30	服務使用者及公眾人士	29	5
總人次：			317	76

2. 網上表格：104份
3. 電郵意見：6份

第三部分：同意公開的意見

此部分內容已獲得意見提供者同意公開其意見及/或姓名，分類是按網上表格的設計，編號是按收集次序編排。

A. 整體意見

編號	意見	收集來源	同意公開意見	同意公開姓名
1	減註冊費。	網上	是	TSANG CHUN WA JOHN
2	/	網上	否	否
3	/	網上	否	否
4	/	網上	否	否
5	<p>My two observations: I would like to raise two concerns:</p> <p>1) on conflicts of interests and</p> <p>2) social workers' competence to work with sexually and gender expansive (e.g. LGBTQIA+) service users.</p> <p>These concerns have not been addressed in the existing code of ethics, creating barriers for LGBTQIA+ service users to access the public funded services, both at individual (interacting with practitioners) and agency (service accessibility) level. Examples of service inaccessibility due to possible conflicts of interests and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For example, some public funded social service agencies with religious affiliation refused to work with LGBTQIA+ service users, or social workers may not be trained with the knowledge and competence to work with the sexually and gender expansive communities. Some social workers are still referring service users to religious-based conversion therapy, which practice has been perceived as having possible harmful impacts on service users' mental health (EdUHK/Downloads/Position-2013-Homosexuality.pdf). Some agencies with religious affiliation ma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deny LGBTQIA+ users' service access, e.g. couple counselling denied gay or lesbian couples' access; shelter services or mental health residential services are having difficulties to take gender expansive service users. Substance abuse shelter services with religious affiliation refused to respect transgender client's gender identity, leading to self-harm or bullying behaviors. Code of ethics should address the</p> <p>1) potential conflicts of interests of these social workers and agencies with religious affiliation.</p> <p>2) Code of ethics should also address the competence of social workers working with sexual and gender expansive service users. Examples in other jurisdictions and professions – Code of ethics and position statements Our code of ethics in Hong Kong, especially addressing cultural and diversity competence of social workers working with sexually and gender expansive population is not consistent with the updated international research and code</p>	網上	是	否

	<p>of ethics of social workers in other countries, such as the US (NASW Code of Ethics) https://www.socialworkers.org/Practice/LGBT ; or other professions, such as</p> <p>1) Hong Kong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Clinical Psychology division), where they have a position paper/guideline on working with sexual minority clients https://www.hkps.org.hk/en/publications/download/8/;</p> <p>2) The Hong Kong College of Psychiatrists (2012). Position Statement of The Hong Kong College of Psychiatrists on Sexual Orientation.</p> <p>3)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11a). Resolution on appropriate affirmative responses to sexual orientation distress and change efforts. Washington, DC: Author. Retrieved from http://www.apa.org/about/governance/council/policy/sexual-orientation.aspx.</p> <p>4) The Royal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College of Psychiatrists. (2010). Sexual reorientation therapi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ranzcp.org/images/stories/ranzcpattachments/Resources/College_Statements/Position_Statements/ps60.pdf</p>			
6	強烈支持有關修訂內容，有助推動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網上	是	KONG KIN SHING
7	本人從社工註冊局網頁得悉以下資訊：“如閣下欲透過查核某註冊社工的註冊地址、註冊所基於的資格及／或其他註冊局指示的細節，進一步核實註冊社工的身份，請於辦公時間內親臨香港筲箕灣南安街 83 號海安商業中心 27 樓，免費查閱備存於註冊局辦事處的註冊紀錄冊。”本人和多位社工同業皆不明白何以要向公眾人士展示註冊社工的註冊地址。有一些社工因種種不同原因只能以家居地址作註冊地址，暴露這樣等資料令社工私隱外洩，甚或帶來人身安全威脅(例如案主可能因未獲得子女撫養權而遷怒負責的社工)。懇請註冊局顧及社工的私隱和人身安全，取消展示此項資料！	網上	是	否
8	整體上同意修訂的方向，唯表達形式可以更簡潔和深入淺出。現今世代資訊太多，普遍欠缺耐性閱讀太多文字。加上服務使用者和一般市民亦有機會參考此文件而作出投訴，所以請從多角度考慮讀者群。	網上	是	否
9	本人對建議加入社會工作與道德和政治價值觀的部分有所保留和擔心。強加道德和政治價值觀的部分，未能有專業的指引作用，反而容易成為同工工作上的政治考慮及立場的限制。	網上	是	Ms. Shum
10	/	電郵	否	否
11	整體而言，新修訂《工作守則》，較現時《守則》清楚列明了有什麼行為社工一定不能做，有什麼專業行為和態度是理想的，社工應該追求。這有助業界和公眾了解社工的專業工作。	電郵	是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12	/	電郵	否	否
13	本人不同意把《工作守則》與《實務指引》合併為一份文件	網上	是	否
14	我反對把《工作守則》與《實務指引》合併為一份需要	網上	是	否

	刊憲的文件。《實務指引》內有很多不是基本要求的行為指引，大大提升了社工被控違反守則的機會。			
15	我反對：把《工作守則》與《實務指引》合併為一份需要刊憲的文件。《實務指引》內有很多不是基本要求的行為指引，大大提升了社工被控違反守則的機會。	網上	是	否
16	我反對：把《工作守則》與《實務指引》合併為一份需要刊憲的文件。《實務指引》內有很多不是基本要求的行為指引，大大提升了社工被控違反守則的機會。	網上	是	否
17	/	網上	否	否
18	我反對：把《工作守則》與《實務指引》合併為一份需要刊憲的文件。《實務指引》內有很多不是基本要求的行為指引，大大提升了社工被控違反守則的機會。	網上	是	否
19	我反對 把《工作守則》與《實務指引》合併為一份需要刊憲的文件。《實務指引》內有很多不是基本要求的行為指引，大大提升了社工被控違反守則的機會。	網上	是	否
20	我反對 把《工作守則》與《實務指引》合併為一份需要刊憲的文件。《實務指引》內有很多不是基本要求的行為指引，大大提升了社工被控違反守則的機會。	網上	是	否
21	/	網上	否	否
22	/	網上	否	否
23	/	網上	否	否
24	/	網上	否	否
25	我反對：把《工作守則》與《實務指引》合併為一份需要刊憲的文件。《實務指引》內有很多不是基本要求的行為指引，大大提升了社工被控違反守則的機會。	網上	是	否
26	I strongly object to combine the COP and the Guidelines, which is equivalent to elevate the Guidelines from a set of recommendable practices to mandatory ones. Note that at the time the Guidelines were formulated, the profession was not informed nor without expectation that it would be turn into the status of a formal part of COP and violating of these Guidelines could lead to disciplinary actions by their professional body. The implications of this change are definitely far-reaching and devastating by opening the door to many parties to attack social workers/agencies or create precedent cases in a bid to threaten social workers not to take certain actions against their interests (consider the case of the teacher who has recently been revoked his teacher-license in the Kowloon Tong Alliance Primary School for his production of allegedly pro-independence teaching materials). Even worse if the SWRB is infiltrated by people with malicious political intent, these COP and guidelines are at their disposal to conduct ostensibly professional disciplinary actions but in fact political purge. Consider the new proposed sections 5.1.11.1 and 5.1.11.2 about social workers' obligation to provide police with users' information under court' s warrant, though it mentions social workers could decide whether to comply considering the safety and interests of the service users. If there are provisions in existing legislations about non-compliance to court warrant, there need not be additional rules under COP to govern social workers' practices.	網上	是	否

27	我反對：把《工作守則》與《實務指引》合併為一份需要刊憲的文件。《實務指引》內有很多不是基本要求的行為指引，大大提升了社工被控違反守則的機會。	網上	是	否
28	我堅決反對把《工作守則》與《實務指引》合併為一份需要刊憲的文件。《實務指引》內有很多不是基本要求的行為指引，大大提升了社工被控違反守則的機會。	網上	是	否
29	我反對：把《工作守則》與《實務指引》合併為一份需要刊憲的文件。《實務指引》內有很多不是基本要求的行為指引，大大提升了社工被控違反守則的機會。	網上	是	否
30	/	網上	否	否
31	我反對：把《工作守則》與《實務指引》合併為一份需要刊憲的文件。《實務指引》內有很多不是基本要求的行為指引，大大提升了社工被控違反守則的機會。	網上	是	否
32	動員社工在網上交類似的信息：我反對把《工作守則》與《實務指引》合併為一份需要刊憲的文件，不但令實務欠缺彈性，甚至為符合指引，而放棄值得去推行的項目。最終只會背棄社工理念，推行可以交數、沒有風險、沒有養份的活動。	網上	是	否
33	我並不同意：把《工作守則》和《實務指引》合併為一份要刊憲之文件。《實務指引》內有很多不是基本要求的行為指引，大大提升了社工被控違反守則的機會。	網上	是	Chan Tsz Ying
34	/	網上	否	否
35	我反對：把《工作守則》與《實務指引》合併為一份需要刊憲的文件。《實務指引》內有很多不是基本要求的行為指引，大大提升了社工被控違反守則的機會。	網上	是	否
36	/	網上	否	否
37	/	網上	否	否
38	/	網上	否	否
39	我反對：把《工作守則》與《實務指引》合併為一份需要刊憲的文件。《實務指引》內有很多不是基本要求的行為指引，大大提升了社工被控違反守則的機會。	網上	是	否
40	/	網上	否	否
41	我反對：把《工作守則》與《實務指引》合併為一份需要刊憲的文件。《實務指引》內有很多不是基本要求的行為指引，大大提升了社工被控違反守則的機會。	網上	是	否
42	/	網上	否	否
43	我反對：把《工作守則》與《實務指引》合併為一份需要刊憲的文件。《實務指引》內有很多不是基本要求的行為指引，大大提升了社工被控違反守則的機會。	網上	是	否
44	我反對把《工作守則》與《實務指引》合併為一份需要升憲的文件。現在的《實務指引》內容有不少不是對社工基本要求的行為指引。如果升級為刊憲文件，將會對社工構成不合理的規範，增加社工被控違反守則的機會。	網上	是	否
45	我反對把《工作守則》與《實務指引》合併為一份需要升憲的文件。《實務指引》內有很多不是基本要求的行為指引，大大提升了社工被控違反守則的機會。	網上	是	否
46	/	網上	否	否
47	反對把《工作守則》與《實務指引》合併為一份需要升憲的文件。《實務指引》內有很多不是基本要求的行為指引，《實務指引》是社工在不同服務處境作出為服為對象提供	網上	是	否

	專業跟進的行動良好參考，不同的情況有不過表達和演繹，不適宜成為工作守則和理念，這是兩個不同的目標和用途，這反而會不合理地提升了社工被控違反守則的機會。這是對社工專業影響深遠，是給其他人濫用去攻擊社工操守及機構因為沒有做某一項行為，可能涉及其他目的。縱觀其他似乎也不會把工作守則混合實務指引。			
48	Codes of ethics have binding effects on social workers ' professional attitude and behaviour while operational guidelines could be viewed as reference subject to reviews and changes upon time and changing social context. Therefore, I think it ' s inappropriate to combine code of ethics together and make it absolute constitutionally. To my knowledge, the code of ethics of medical professionals is relatively simple and brief.	網上	是	否
49	/	網上	否	否
50	/	網上	否	否
51	我反對：把《工作守則》與《實務指引》合併為一份需要升憲的文件。《實務指引》內有很多不是基本要求的行為指引，大大提升了社工被控違反守則的機會。	網上	是	否
52	/	網上	否	否
53	我反對：把《工作守則》與《實務指引》合併為一份需要刊憲的文件。《實務指引》內有很多不是基本要求的行為指引，大大提升了社工被控違反守則的機會。	網上	是	否
54	我反對：把《工作守則》與《實務指引》合併為一份需要升憲的文件。《實務指引》內有很多不是基本要求的行為指引，大大提升了社工被控違反守則的機會。	網上	是	否
55	把《工作守則》與《實務指引》合併為一份需要刊憲的文件。《實務指引》內有很多不是基本要求的行為指引，大大提升了社工被控違反守則的機會。	網上	是	薛家進
56	我反對把《工作守則》與《實務指引》合併為一份需要升憲的文件。基於新修定對道德及守則有太多假設性規範及狹窄的道德定義，我反對：把《工作守則》與《實務指引》合併為一份需要升憲的文件。《實務指引》內有很多不是基本要求的行為指引，大大提升了社工無理被控違反守則的機會。	網上	是	否
57	我反對把《工作守則》與《實務指引》合併為一份需要升憲的文件。《實務指引》內有很多不是基本要求的行為指引，大大提升了社工被控違反守則的機會。	網上	是	Ka wai Man
58	我反對：把《工作守則》與《實務指引》合併為一份需要升憲的文件。《實務指引》內有很多不是基本要求的行為指引，大大提升了社工被控違反守則的機會。	網上	是	否
59	/	網上	否	否
60	(1) 強烈反對將社工《工作守則》或《實務指引》刊憲。有關社工守則及指引屬社工專業自治範疇，不應刊憲或劃入政府管制範疇。將有關專業守則或指引刊憲，讓人產生政府管治凌駕專業管治的觀感，對專業管治形成錯誤及負面先例。 (2) 《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沒有刊憲，社工有關專業守則或實務指引亦不應刊憲。註冊醫生名單刊憲，註冊社工名單亦可刊憲。 (3) 社工守則及指引應由社工專業團體作專業管治，「社	網上	是	anti-politicalisation

	工專業操守 (ethics)」由社工專業界定，若被社會掌權者扣上任其定義的「道德」或「政治價值」的帽子，或進行管治，將可能有違社工促進社會公義的使命達成。現時版本中「專業操守」反映英文中的 "ethics"，在修訂版本中多處被刻意變成詞意複雜含糊的「道德」一詞，是錯誤及危險的。			
61	請你們要清楚明白何謂《工作守則》，何謂《實務指引》，其定義、定位是不同的。在任何專業上也是一樣。所以，你們建議合併《工作守則》與《實務指引》，簡直是不能理解，你們似乎不是專業社工。我絕對反對合併《工作守則》與《實務指引》為一份文件。還有，若果是需要刊憲，更不應該如此合併。《實務指引》內有很多不是基本要求的行為指引，因為這樣會大大提升了社工被控違反「守則」的機會。所以在這基本原則上還未處理之先，怎能為每個章節給予意見。請遵守承諾，應繼續進行第二輪諮詢工作。	網上	是	否
62	觀乎整個守則，內裡缺乏說明如何保障社會工作者被查冊時的私隱保障。大眾市民只需親身到註冊局作簡單登記，就可隨便參閱社工個人資料。這樣，對同工私隱保障的效果實感存疑，其資料且被更容易會作不合理/不合法用途。建議局方需對參閱者有詳細的資料登記，如：姓名、電話、身份證等。另外，建議受查的同工亦有權知悉被查核的日期及時間。	網上	是	否
63	我反對：把《工作守則》與《實務指引》合併為一份需要升憲的文件。《實務指引》內有很多不是基本要求的行為指引，大大提升了社工被控違反守則的機會。	網上	是	否
64	/	網上	否	否
65	我反對：把《工作守則》與《實務指引》合併為一份需要升憲的文件。《實務指引》內有很多不是基本要求的行為指引，大大提升了社工被控違反守則的機會。	網上	是	否
66	/	網上	否	否
67	/	網上	否	否
68	/	網上	否	否
69	/	網上	否	否
70	(1) 社會工作註冊局宜考慮押後、擱置及延長是次《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修訂諮詢，以便予業界同工及各主要持份者：行政長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司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社會福利署署長、中聯辦等亦一同參與是次修訂的諮詢工作，並給予意見，確保： (a) 最終修訂及生效之《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不會導致業界同工在執行社會工作職務期間，不會墮入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等法律。 (b) 須待新一屆立法會社會福利界代表選出及能參與是次修訂，以確保法定的業界代表的意見亦包含於是次修訂的文件之內。 (c) 社會工作者保密原則，必須具有法律專業保密權地	網上	是	陳祺豐

	<p>位，故此，《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必須包括此等地位。</p> <p>(d) 必須適用於日後大灣區從事社會工作的業界同工。</p> <p>(e) 必須適用於 SWD 社工、NGOs 社工、私營機構及公共機構社工。</p> <p>(f) 業界社工因為執行《守則》而抵觸法律、受僱機構時的法律彌償責任是或否應由「社會工作註冊局」承擔？</p>			
71	/	網上	否	否
72	Guidelines on Code of Practice should only serves its purpose as guidelines, they are general instructions but not strictly defined behaviors. If they are merged with the Code of Practice as one official document, some preferred suggestions on appropriate/inappropriate behaviors might turn up as strictly must do/can't do items. In my own view, this is extraordinary undesirable if these documents are going to be gazetted for commencement.	網上	是	否
73	/	網上	否	否
74	我反對把《工作守則》與《實務指引》合併為一份需要升憲的文件。《實務指引》內有很多不是基本要求的行為指引，現時的工作守則對社工已有規管，不需合併。	網上	是	否
75	/	網上	否	否
76	我反對：把《工作守則》與《實務指引》合併為一份需要刊憲的文件。《實務指引》內有很多不是基本要求的行為指引，大大提升了社工被控違反守則的機會。	網上	是	馮朗熙
77	/	網上	否	否
78	基於新修定對道德及守則有太多假設性規範及狹窄的道德定義，《實務指引》內有很多不是基本要求的行為指引，我反對把《工作守則》與《實務指引》合併為一份需要升憲的文件。	網上	是	否
79	我反對：把《工作守則》與《實務指引》合併為一份需要刊憲的文件。《實務指引》內有很多不是基本要求的行為指引，大大提升了社工被控違反守則的機會。	網上	是	否
80	/	網上	否	否
81	本人基本上認同大部份的修訂，但有兩項不能認同。第一是將現有版本中的「實務指引」一項改為修訂版本中的「標準及規則」，社工需要介入的處境相當複雜、多變，很多時涉及不同持份者的不同價值及利益，例如早期的郭亞女事件，需要較有實務經驗及知識支持的指引性做法，遠勝缺乏彈性和處境空間考慮的標準和規則。所以本人並不同意將現有版本中的「實務指引」一項改為修訂版本中的「標準及規則」。	網上	是	否
82	我反對：把《工作守則》與《實務指引》合併為一份需要升憲的文件。《實務指引》內有很多不是基本要求的行為指引，大大提升了社工被控違反守則的機會。	網上	是	否
83	我反對：把《工作守則》與《實務指引》合併為一份需要升憲的文件。《實務指引》內有很多不是基本要求的行為指引，大大提升了社工被控違反守則的機會。	網上	是	否
84	我反對：把《工作守則》與《實務指引》合併為一份需要升憲的文件。《實務指引》內有很多不是基本要求的行為指引，大大提升了社工被控違反守則的機會。	網上	是	否

85	我反對：把《工作守則》與《實務指引》合併為一份需要刊憲的文件。《實務指引》內有很多不是基本要求的行為指引，大大提升了社工被控違反守則的機會。	網上	是	否
86	/	網上	否	否
87	我反對：把《工作守則》與《實務指引》合併為一份需要升憲的文件。《實務指引》內有很多不是基本要求的行為指引，大大提升了社工被控違反守則的機會。	網上	是	否
88	/	網上	否	否
89	/	網上	否	否
90	Guidelines on Code of Practice should only serves its purpose as guidelines, they are general instructions but not strictly defined behaviors. If they are merged with the Code of Practice as one official document, some preferred suggestions on appropriate/inappropriate behaviors might turn up as strictly must do/can't do items. In my own view, this is extraordinary undesirable if these documents are going to be gazetted for commencement.	網上	是	否
91	/	網上	否	否
92	我反對把《工作守則》與《實務指引》合併為一份需要升憲的文件。《實務指引》內有很多不是基本要求的行為指引，現時的工作守則對社工已有規管，不需合併。	網上	是	否
93	/	網上	否	否
94	Hi, I have the following major concerns f.y.c., pl. (1) Adding 'political values': - This is something impossible to define & operationalize. - It appears more an ideological gesture, and will project a negative image of the social work profession to the public - An impression of ideological correctness above professional ethics. - This will lead to a risk of arousing complaints against social workers out of political motives (2) Including responsibilities to 'potential service users': - This create an unlimited boundary and put social workers at unmanageable risk and professional liability. - As far as I know, no other professions have similar sense of 'unlimited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ies'. This appears impractical and risky. (3) Removing the recommended target of 20 hours continued professional education per year - This is a regression from the current version. - This will project a very negative image of the social work profession to the public: social workers are not serious with continue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especially in comparison with other healthcare or competing professions. (4) Last but not the least, the consultation sessions via ZOOM were conducted in a rather non-transparent format. We couldn't see the participants. Participants were not allowed to speak up, but could only raise questions thru writing to the host privately. Such non-transparent consultation format is rather unsatisfactory. Overall, I am against that the amendments be adopted in the	網上	是	否

	current form. It is necessary to conduct 'normal' consultations after COVID-19 pandemic. THANKS for reading my views.			
95	The effort of the Committee to review and update the COP is recognized and appreciated. The idea to combine the COP with the Practice Guide has to be further justified and substantiated since once combined, every detail of the both previously separated documents would be subject to scrutiny under the law. If this idea is implemented, all RSWs should be made aware of this and agree with every minor detail of the document BEFORE it could be enacted. This consensus will be difficult if not impossible to reach. To maintain the COP and the Practice Guide as separate documents is suggested, with the COP forming part of the RSW ordinance and the Practice Guide as a reference.	網上	是	否
96	/	網上	否	否
97	宜將修訂和重大改變的原因列出，以明白背後理念。	網上	是	否
98	新修訂《工作守則》能夠清楚列明了有什麼行為社工一定不能做，有什麼專業行為和態度是社工應該追求的。這樣列明可以幫助同工和外界人士/ 團體了解社工的專業工作是什麼，避免誤會和投放錯誤的期望	網上	是	否
99	/	網上	否	否
100	我反對：把《工作守則》與《實務指引》合併為一份需要刊憲的文件。《實務指引》內有很多不是基本要求的行為指引，大大提升了社工被控違反守則的機會。	網上	是	否
101	一份重要的文件，牽涉到數萬社工的工作執業牌照以及福利服務發展的質素，應該給予更多時間讓同工及持分者理解和作出回應。鑒於社會運動及疫情的影響，同工忙於防疫及支援市民，至為忙碌，對於回應文件的討論，根本有困難，而你們有在這時趕急推出及通過修訂，實在是強人所難，及對你們的動機，令人疑惑。強烈要求將諮詢時間延長半年。	網上	是	否
102	(1) 不同意將服務對象介定為「社會工作的服務對象是指正在接受或即將接受社工服務的個人、家庭、小組或社群的人士。因為在專業問責上很難介定誰是案主，而且不同類型的服務亦有不同的處境及介定原則。 (2) 不同意把照顧者列入《工作守則》維護對象，照顧者的有時會與服務對象福祉有利益衝突。 (3) 建議不可把「道德」moral 與「倫理」ethic 混合使用，因為「道德」通常介定為社會上一般的道德規範，與專業的倫理規範是不同。	網上	是	吳惠貞
103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作為一個專業團體，使命是為提高社會工作的專業水準、培養社會工作者優秀的專業道德和守則、就社會工作的專業地位及有關社會福利政策向有關當局提供意見。是次註冊局就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作出修訂，與本會目標一致。本會對註冊局開展這項工作十分欣賞，相信將會為香港社會工作專業建立鞏固的定位，亦為工作者與大眾提供適切清晰的指引。 對於將工作守則和實務指引合併為一份文件，實屬明智之舉，為使用守則和指引者帶來方便，亦減少不一致理解的機會。 惟當中部分內容重覆，亦難以整全，就此需作一定整理。	電郵	是	香港社會 工作人員 協會

	是項文件及修訂非常重要，本會希望註冊局能有更透明和深入的討論，廣納業界意見，優化社工專業工作守則。			
104	網上服務有否涵蓋在新修訂守則中？隨著近年社會運動及疫情問題，趨化了網上服務的發展，即非直接見面的服務模式，註冊局應更多關注社工在這方面的專業操守。	諮詢會	/	/
105	修訂的時間表如何？	諮詢會	/	/
106	日後會否出版簡易版本，讓同工更易明白	諮詢會	/	/
107	守則在字眼上應更具體清晰，否則同工難以執行。但另一方面，如果把指引巨細地提升成為一些規則（rules）或守則，同工無意地違反的風險亦相對增加。	諮詢會	/	/
108	對於維護社會公義與人權而被檢控或被定罪的同工，註冊局如何引用守則處理？	諮詢會	/	/
109	如被投訴，註冊局將引用守則那些部分判斷同工有否專業失德？	諮詢會	/	/
110	除了要與時並進外，註冊局是否因一些經驗，發現現時守則的一些不足／障礙而觸發是次修訂？	諮詢會	/	/

B. 第一部分：前言

編號	意見	收集來源	同意公開意見	同意公開姓名
1	In 1.3 and glossary I disagree to introduce the idea of covering "即將接受服務人士" counting as service user, as it makes every RSW responsible to take care of an unclear and unlimited number of people due to the vagueness of the term. Also, it is an unfair relationship in which the RSW is held responsible to someone who was not formally and explicitly being admitted into the service while the "即將接受服務人士" was not bounded by any kind of service entry agreement. The ambiguity of "即將接受服務人士" caused unfair amount of burden to any RSW during their practice. Also, the inclusion of people who "has engaged to receive" service as the social worker's client, then the questions will be: "when will be such relationship ends?" "Any way to "disengaged" by both sides?" "will this uncommon understanding towards "client" caused confusion to service users, social worker, agency's management, funding bodies and insurance covering "clients" of service units?	網上	是	KK
2	/	網上	否	否
3	社工是負責社會照顧、輔導工作，及改善社會制度的專業人士。社會工作者主要接受社會個案工作訓練，而非輔導工作，學術訓練上大部份社會工作課程並沒有輔導科目，故不應把輔導工作加在這部份的環節上。	網上	是	Lee Ka Man
4	同意主要修訂：(1)及(2)及(3)項，特別是第3項對「加入社會工作與道德和政治價值觀的關係，維持社會公義和人權的重要性」表示強烈支持。	網上	是	KONG KIN SHING
5	在《社會工作的使命和性質》中的 1.5「社會工作是以道德和政治價值觀作基礎的專業實踐，並不單是技巧的應用。社工的核心工作與社會公義和維護人權等的道德和政	網上	是	否

	治觀念息息相關」，一：政治價值觀根本不值納入專業實踐及此文中。任何一種政治價值觀都不影響專業實踐，社工在實踐專業時不會干涉任何政治價值觀；二：道德和政治觀念並沒有關係，亦不應混為一談。社會公義和維護人權是道德，而政治觀念是個人的取態，並不牽涉任何道德問題，不應與社工專業、社會公義及道德並列。			
6	雖然講者在諮詢會中提到政治價值觀(political values)是指廣義的，但難免令人(包括社工群體和一般市民)誤以為是狹義的解釋。建議考慮修改字眼，令大部分人明白註冊局的原意；使之更為清晰，一方面避免誤解或爭拗；另一方面避免不必要的政治打壓或攻擊。	網上	是	否
7	(1) 本人認為工作守則一項，不需要加上法律基礎之名。文中沒有說明法律基礎為何，是說法律責任，後果還是什麼呢？ (2) 服務對象由正在接受服務擴大至包括即將接受服務的人士。此建議實為多此一舉，因難以定義何者為即將接受服務的人士，任何人士均可表示欲接受服務而又可以為不適合該服務的對象。	網上	是	Ms. Shum
8	/	網上	否	否
9	/	電郵	否	否
10	(1) 反對修訂(1)，「服務對象由正在接受服務擴大至包括即將接受服務的人士」，令「服務對象」過度廣泛和籠統，服務範圍和服務數字難以配合現行配套。 (2) 反對修訂版本 1.5 條，將「道德和政治價值觀」強加到社工「維持社會公義和人權」的使命之上。「道德」與「政治價值觀」欠清晰定義，而且通常由社會上的掌權者定義，作為管治準則，即是將社工專業的正確與否交由掌權者定義，此舉非常危險，亦影響到社工使命的達成。建議改為「社工是以社工信念和價值觀的專業實踐」及「社工的核心工作與社會公義及維護人權息息相關」。 (3) 如有需要，「道德」應正名為「社工專業操守」，「政治價值」應正名為「社工專業價值」。	網上	是	anti-politicalisation
11	/	網上	否	否
12	仍在考慮及諮詢法律意見中。	網上	是	陳祺豐
13	/	網上	否	否
14	/	網上	否	否
15	/	網上	否	否
16	There are a few points under Section 1 which are of great concern: 1.3 states that RSWs have to be held responsible and be abide by the COP when serving our target, existing clients (which is understandable and acceptable) AS WELL AS FUTURE service users. This is an all encompassing coverage rendering unjustifiable and unrealistic legal and professional accountability on RSWs. I doubt if any other professions, including Medical Practitioners would be held responsible for patients whom they are NOT attending to? This proposed expansion of responsibilities has to be clearly	網上	是	否

	<p>defined and explained if it is supported at all.</p> <p>1.4 specifically mentioned "social action" after policy advocacy. To quote a specific example under macro practices is unnecessary and misleading. It will only limit the myriad of interventions under macro social work and gives the impression that RSWs are only "social action" oriented.</p> <p>1.5 states that the social work profession is based on moral and "political values" and there is a close relationship between moral values and political inclinations. It is extremely difficult to define what are and or should be the "political values" of social workers. It is one thing to say that the social work profession calls for social justice, human rights and equal opportunity and non-discrimination, it is entirely a different thing to prescribe a set of "political values" for the social work profession. The social work profession is not obliged to adhere or live up to or held responsible for certain "political values". None of the regulatory social work professional bodies could dictate "political values" on their members. To tread on this path is not advisable or workable.</p>			
17	<p>(1) 應界定何為即將接受服務人士;及如何從此概念應用定。</p> <p>(2) 是參考那些資料作出:{社會工作是以...政治價值觀作基礎的專業實踐}的結論? 後面的演譯並未反映如何與政治價值觀掛鉤, 移除政治價值觀較為恰當。</p>	網上	是	否
18	<p>修訂服務對象由正在接受服務擴大至包括即將接受服務的人士</p> <p>意見: 目前大部分服務的對象是以居住範圍或及或年齡規限。如果擴大的意思即包括即將搬入居住範圍或即將踏入所要求的年紀的人士也會成為服務對象。以家庭服務為例, 本來我是服務深水埗區, 只要有人將入住深水埗區, 也是我的服務對象嗎? 長者中心的年齡是 60 歲, 現在修訂下, 就要接受 58 歲成為服務對象。</p> <p>如果我的理解沒有錯我會有以下回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何要作出這樣的改變背後理念如何 2. 請清晰說出什麼事將會接受服務的對象 3. 社署有沒有相應的配套去將服務對象擴大? 這裏牽涉資源的分配和部門之間的工作分工, 甚至是服務的改革, 牽涉廣大, 不是一句說話可以推展。 4. 這是一個福利服務方式的改變, 與個別社工工作守則的關係為何掛鉤? 	網上	是	否
19	<p>社會工作的使命和性質</p> <p>1.3 社工是負責社會照顧、輔導工作, 及改善社會制度的專業人士。社會工作的服務對象是指正在接受服務的個人、家庭、小組或社群的人士。</p> <p>1.4 社工相信任何社會都應為其公民謀取最大的福祉。故此, 社會工作致力促進個人和社會福祉, 在專業價值及倫理原則基礎上, 建立與服務對象互信和同理的專業關係, 透過個案工作、家庭工作、小組工作、社區發展、政策 倡</p>	網上	是	吳惠貞

	導、社會行動等方法，促進服務對象的自我完善，改進其社會關係和社會結構；相信從改善個人、家庭及社區的功能和福祉，社會的福祉亦同時得到提昇。 1.5 社會工作是以專業價值及倫理準則為基礎的專業介入及應用實務。人權及社會公義是社會工作的核心價值觀念，而社工的專業實踐時必須持守相應的價值觀及解決實務中面對人權及社會公義的困難。社工應協助服務對象在不同的可能性及目標中，確定切實可行及乎合他/她們改善福祉的追求；協助服務對象選擇更佳自我實踐途徑。			
20	/	電郵	否	否
21	對於建議修訂版本加入社會工作的使命和性質，本會十分認同此舉的重要性；然而，我們有一些建議： (1) 對於將服務對象由「正接受服務」擴大至包括「即將接受服務的人士」，此定義有點混沌。簡單來說，可能是所有市民大眾，包括現在或將來有機會接受服務的人士。我們對此建議有保留。 (2) 服務對象，亦不只在個人層面，一些團體、受眾群組或機構組織也可能是在定義之內，範圍大大擴大，亦會令服務對象的界線混亂。 (3) 在1.5 提及「道德和政治價值觀」作基礎的專業實踐，但社會及文化價值觀也是同樣重要；而「政治」價值觀亦較為狹隘及具爭議性，建議改為「社會」或「社會政治」價值觀。 (4) 內容方面，建議需要與國際接軌，加入國際社會工作者聯合會(IFSW)社會工作專業的全球定義內的一些範疇。例如促進社會變革與發展，社會凝聚力以及人們的權能和解放等目標。	電郵	是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22	文字上太闊，如何介定 Potential Client？例如社區工作服務對象可以很廣闊。如果用 Significant others 可能比較清晰，但亦可能被濫用，因每個人的理解不同。	諮詢會	/	/
23	如果服務對象的定義太闊，即將接受服務人士便等於涵蓋所有人，在操作上有困難，例如社工在網上參與討論時，他不知道網上的人何時會成為他的服務對象。	諮詢會	/	/
24	1.6 <秉持社會公義和維護人權>需否有更詳盡的闡釋？	諮詢會	/	/
25	請問能否解釋第 1.5 項加入政治價值觀及政治觀念的原因，及政治價值觀所指的是什麼價值觀？因在 NASW 的 Code of Ethics 亦找不到類似用辭	諮詢會	/	/
26	社工守則本應是保障服務質素，以及是同工天職的指標。如守則與政治有衝突時，其實工作守則如何保障同工和服務質素，可否講多一些社工守則與政治價值觀的關係。	諮詢會	/	/
27	是否適用於義務社工身上？	諮詢會	/	/
28	準服務使用者在比較具結構性的服務環境，如輪候服務人士，較易被介定為準服務使用者。但在社區工作中，整個區的居民都可以是準服務對象，如何在很闊的服務範圍中界定準服務使用者？	諮詢會	/	/
29	作為社工，應該持守政治中立，不應被自我的政治價值觀影響工作，更不應要服務對象跟從自己的政治觀念。如要在當下環境繼續社工的服務，我們不要讓政權對社工業界	諮詢會	/	/

	有質疑或不信任。特別在國安法施行後，社工的工作更容易被挑剔。註冊局會否只強調公義、法治、人權、社會價值觀，而不要用政治一詞。			
30	不要拘泥於用政治這個字眼，而是要維護、保護這個專業，不要被人斷章取義。雖然社工理應明白政治一詞的廣義，但一般市民的理解不同，所以我們有守護這行業的責任，不要被人斷章取義，而用一些不會令人產生誤解的字眼實屬對專業的貢獻。	諮詢會	/	/
31	或者可用附錄方式解說一些字眼例如政治價值觀。	諮詢會	/	/
32	當國安法實施後，對於道德兩難情況的條文闡述是否真的幫到業界的情況？社會工作不能撇除政治價值判斷，但在現今社會環境，可以變得很極端或容易被人操弄。如何保障同工客觀面對投訴？	諮詢會	/	/

C. 第二部分：目的、內容、功能及使用

編號	意見	收集來源	同意公開意見	同意公開姓名
1	同意主要修訂，認為有關修訂能更清晰指出守則的作用和功能，尤其列出對不同持份者(註冊社工、服務對象、註冊局成員及紀律委員會)有不同的用途。	網上	是	KONG KIN SHING
2	/	電郵	否	否
3	3.1 修訂版本 2.2：「道德」及「政治價值觀」字詞定義欠清晰，存在被危險解釋的空間。應謹記英文 "ethics" 應譯作「專業操守」而非「道德」。建議改為「工作守則的第一部份『前言』說明社會工作的使命和性質.....」。 3.2 修訂版本 2.5：應改為「專業操守的實踐與決策」，「專業道德」改為「專業操守」，以避免「道德」的複雜含糊詞義帶來的混淆及可能被危險解釋。 3.3 修訂版本 2.8：2.8.2、2.8.3 及 2.8.4 當中「道德」一詞在句子當中是沒必要及可被危險使用，應予以刪除。	網上	是	anti-politicalisation
4	/	網上	否	否
5	2.2 《工作守則》的第一部分「前言」說明社會工作是以專業價值觀及倫理守則為基礎的專業實踐，從而反映對專業道德和倫理的期望和反思，對於整個專業整體或個別社工都是十分重要。 2.3 第二部分為「工作守則的目的、內容、功能及使用」。 2.4 第三部分「信念與價值觀」闡述了社工的基本價值觀及信念，就是我們對社工專業和社工的期望，亦是在各部分所訂立的實務倫理原則和操守要求的基礎。 2.5 第四部分「專業倫理及操守的實踐與決策」則從另一角度說明，當社工作出專業倫理相關的決定時，往往涉及一些複雜及獨特的實務處境，而第五部分所論述的原則、標準及規則並不一定能全面描述及涵蓋所有可能出現的處境，抉擇的過程亦是互動而多變。故此，社工不可以教條式地遵守《工作守則》，應了解並承擔自己作為專業社工的角色和責任，並付諸實行。 2.6 第五部分「原則及實務」闡述社工在專業實踐中，當面對不同持份者時應該持守的基本價值、信念和相關原	網上	是	吳惠貞

	<p>則；而持份者包括服務對象、同工、受僱機構、社工專業，以及社會整體。</p> <p>2.7 最後，第六部分「詞彙表」解釋部分術語的意思。</p> <p>功能</p> <p>2.8 本《工作守則》有六個功能：</p> <p>2.8.1 確認社會工作的使命所建基的核心價值觀。</p> <p>2.8.2 概述社會工作專業的倫理原則，並建立一套指導社會工作的具體實務標準。</p> <p>2.8.3 為社工在專業責任或倫理原則出現衝突時，提供專業判斷上需要考慮的相關因素。</p> <p>2.8.4 樹立社工實務倫理標準和規則，讓公眾可以向社會工作專業問責。</p> <p>2.8.5 讓新入職的社工掌握社會工作的使命、信念、價值觀、原則和標準。</p> <p>2.8.6 清楚列明標準和規則，以評估社工是否涉及違紀行為。</p> <p>使用</p> <p>2.9 對不同的持份者來說，使用《工作守則》的重點會有所不同，下面列出常見的用途。</p> <p>2.9.1 註冊社會工作者</p>			
6	/	電郵	否	否
7	<p>(1) 在目的部分2.1 提及『社工必須遵守及協力實踐本《工作守則》的要求。』，但在使用部分2.9.1 指出『社工應了解並接受《工作守則》所提出對社工專業水平、操守和誠信的期望，並為自己的專業行為負責。同時，社工應按照《工作守則》所述的信念和原則作出明智的決定，並能向他人解說專業決定的原則和理據。』。「遵守」及「協力實踐」與「了解並接受」及「作出明智的決定」程度會有不同。建議加強一致性，論述清晰期望。</p> <p>(2) 使用部分2.9.3 指出『註冊局成員及紀律委員會可顧及《工作守則》』。由於實務指引會由一份參考文件提升為需要刊憲的文件，使用「顧及」這一詞會否欠缺力度，亦沒有指出還會顧及什麼標準。沒有清晰的紀律裁決準則，對投訴者或被投訴者亦欠公允。</p>	電郵	是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D. 第三部分：信念與價值觀

編號	意見	收集來源	同意公開意見	同意公開姓名
1	/	網上	否	否
2	同意主要修訂內容，認為修訂能更詳細闡釋每個信念和背後價值觀；對第(7)修訂表示支持。	網上	是	KONG KIN SHING
3	<p>(1) 不同時把現時版本第 5 項信念：社工相信任何社會都應為其公民謀取最大的福祉改為寫在前言內。此應保留在第三部分:信念與價值觀中作為社會工作的核心價值</p> <p>(2) 新增的 3.5 信念:力臻完善屬多此一舉。力臻完美的定義為何？沒有就清楚，寫上去對同工沒有指引作用。</p>	網上	是	Ms. Shum
4	/	電郵	否	否

5	/	網上	否	否
6	4.1 修訂版本 3.3 及 3.7:「社工專業價值觀」一詞已包含「道德」一詞的意思,「道德」一詞既沒必要又可帶來不同解讀的危險,建議刪除。	網上	是	anti-politicalisation
7	反對 3.4 新增的解釋,社工致力促進社會改革以達致社會公義只提及「敦促政府»,漠視其他可行方法	網上	是	否
8	/	網上	否	否
9	<p>第三部分：信念與價值觀</p> <p>3.1 信念：致力服務社群 價值觀：社工的首要使命是協助有需要的人，並致力回應社會問題。 當以專業身份行事時，社工把專業服務放在個人目標或利益之上，並自律和負責任地運用他們的能力和權力以服務社會。社工運用他們的專業知識、價值觀和技能協助有需要的人，同時透過回應社會問題，減輕受影響或受壓迫的人面對的困境及承受的痛苦。</p> <p>3.2 信念：每人都具有與生俱來的尊嚴和價值 價值觀：社工尊重每個人的獨特價值和尊嚴。 社工應顧及不同人的差異，留意社會、文化及族裔的多樣性，並以關懷和尊重的態度對待每個人。社工確認和尊重他們所處社會的多樣性，顧及個人、家庭、團體和社區的差異。社工尊重個人與生俱來的尊嚴和價值，並不因個人的年齡、信仰、文化、殘疾、教育程度、對社會的貢獻、族裔、家庭狀況及崗位、語言、國籍、宗教、性別、性傾向或取向、社會或經濟地位、政治或其他主張而有所分別。</p> <p>3.3 信念：每人都有自我實現和自我導向的潛能 價值觀：社工相信每人都有發展和追求自我實現的本能及潛質，因而有責任鼓勵和促進個人在顧及他人權益的情況下自我實現和自我導向。 社工致力提高服務對象作出改變和回應自己需求的能力和機會。社工明瞭自己對服務對象和整體社會的雙重責任，因此促進服務對象作出對社會負責的自主決定。在符合社工專業的價值觀和倫理原則下，以負責任的態度尋求分解服務對象與社會整體之間的利益衝突。社工促進服務對象的全面投入和參與，使他們能夠參與及深思熟慮地反思影響他們生活的各個方面決定和行動，達致自我實現。</p> <p>3.4 信念：維護人權和促進社會公義 價值觀：社工有責任維護人權，堅守社會公義的大原則。社工堅信每人都應該擁有平等的權利、機會和合理的資源，以改善自己的生活。 社工致力促進社會改革以達致社會公義，包括敦促政府進行適當的資源再分配政策，務求使大眾在可得到合理資源和權力的基礎下自我發展。對於社會上受到壓迫和處於不利位置的社群，社工應敦促政府特別關注和照顧他們。</p> <p>3.5 信念：力臻完善 價值觀：社工在其專業能力範圍內進行實務工作，並致力發展和提高他們的專業技能。 社工確認他們有責任維持專業能力為服務對象提供服務。社工在其能力範圍內進行實務工作，發展和提高他們的專業知識、技能和專長，並熱切對專業知識發展方面作</p>	網上	是	吳惠貞

	<p>出貢獻。</p> <p>3.6 信念：人際關係的重要性 價值觀：社工相信人際關係的重要性，並致力於改善服務對象的人際關係，藉此減少他們在個人、家庭、社群和社區層面的困難和疾苦，達致美好生活。 社工相信人際關係是帶來改變的重要媒介，在協助服務對象的過程中，社工視每位持份者為工作夥伴，彼此互動互補和相互協作。其最終目的是要恢復、維持、改善和提升服務對象的個人、他們的家庭間和社群間的關係；並期望能影響整個社區和社會，促進人與人之間的良好關係，以達致和諧共融。</p> <p>3.7 信念：確保專業誠信 價值觀：社工重視專業的理想，以誠實、負責、可靠、公正的態度，並有自知、自省和洞察能力去從事他們的專業工作。 社工尊重其專業的目標、價值觀和倫理原則。社工秉持行事誠實、可靠和負責任的態度，維持高水平的專業操守。社工在專業實踐中力求不偏不倚，並避免把自己個人的價值觀、觀點和喜好強加給服務對象。社工要與服務對象，以及與他們有工作關係的專業人士建立良好的專業關係，並維持專業界線。</p>			
10	/	電郵	否	否
11	<p>我們對註冊局更詳細闡釋每個信念和價值觀的做法十分認同。社工專業以價值觀為基礎，將信念和價值觀明確地闡述是必需的。</p> <p>對於3.5 『信念：力臻完善部分價值觀：社工在其專業能力範圍內進行實務工作，並發展和提高他們的專業技能。…社工在其能力範圍內進行實務工作，發展和提高他們的專業知識、技能和專長，並渴求在專業知識發展方面作出貢獻。』建議修訂相比現在版本的『社工有責任更新、提升及運用本身的專業知識和技能去推動個人和社會的進步』更溫和。作為專業，持續發展與學習是負責任的行為，即使未能有共識地建立強制持續發展的系統，註冊局作為法定組織，有責任推動社工持續學習，亦應以此為目標，藉以提升社會工作專業質素。建議用詞應更有力，堅守尊重專業能力的持續發展，與時並進，回應不斷改變的社會需求。</p>	電郵	是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12	<p>3.2 有關性傾向/取向，英文包括orientation及preference的字眼，會否加sexual identity的字眼，因除了服務對象中除了有同性戀，還有跨性別人士</p>	諮詢會	/	/
13	3.5 註冊局會否對社工持續進修作出規定？	諮詢會	/	/
14	有關力臻完善，如社工沒有繼續改善自己，若被服務對象投訴，是否違紀？若不違紀，為何註冊局要訂這條文？對服務使用者而言，他們未必懂得社工知識或理念，註冊局可否在守則加入一些說明部分，闡釋一些詞句，加強公眾認知？	諮詢會	/	/

E. 第四部分：道德實踐與決策

編號	意見	收集來源	同意公開意見	同意公開姓名
1	同意新增「道德實踐與決策」的部份，認同強調價值體系的重要性及其對社工作道德和專業決定的影響，同時把價值觀和專業行為分開表達；同意，守則指出社工在作出與道德相關的決策時，不一定為第五部份的原則及實務涵蓋所有情況，社工應了解和承擔作為道德主體的角色和責任，並付諸實踐；同意有關內容主要參考美國相關守則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2017). Code of Ethics of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Washington, DC.)	網上	是	KONG KIN SHING
2	這部分內容豐富，甚有意思，但建議稍為簡化表達，令社工明白最關鍵的重點。從一份會刊憲的社工守則的角度來說，現在的表達形式較為學術和累贅，建議再修訂使之更容易理解，並突顯重點。	網上	是	否
3	社工應該考慮一般的道德理論和原則、社會工作理論和研究、法律、條例、機構政策，以及其他相關的道德規範守則，但在眾多的道德規範守則中，社工應該認同以本《工作守則》作為首要的決策參考。社工的決定和行動應該與本《工作守則》的內容和精神一致。本人認為社會狀態變化萬千，以上說法似乎容易把《工作守則》變成同工行事的金科玉律的危險。	網上	是	Ms. Shum
4	/	網上	否	否
5	修訂中的第四部分，是全新的內容，本會認為非常重要，指出社工除了要留意第五部份的原則及實務涵蓋所有情況，也應了解和承擔作為道德主體的角色和責任，以反映工作守則不應是鐵板一塊般的條文。	電郵	是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6	/	電郵	否	否
7	5.1 修訂版本 4.2.3: 建議將「道德」一詞改為「專業操守」。	網上	是	anti-politicalisation
8	4.3.4 當個人價值觀與專業價值發生衝突是社工首要的責任是先遵守本守則..... 整個過程有賴社工本乎個人的良知。 意見：請刪除最後一句。 因為這是沒有意義的闡述。每人都稱自己已有良知，如何見到社工當中的良知足夠與否或恰當與否?良知的界定 難於清晰,反而是社工在反思及辨識當時的情況而作出的決定是否本於對服務對象的利益考慮至為重要。	網上	是	否
9	第四部分：道德實踐與決策 4.1 社會工作價值體系 4.1.1 在多元價值的社會裡，我們尊重各人的選擇自由；然而，社會工作專業必需要有明確清晰的價值體系，在面對多變的實務處境時，能夠為社工提供有效的指引，以完成社工的使命。 4.1.2 本守則所提出的價值體系，是參照了西方社會的實踐和討論的成果，並結合本地社工前輩實踐智慧的結晶。社工為了履行和實踐這套價值體系，需要不斷的洞察和反	網上	是	吳惠貞

	<p>思。透過實踐和討論，這套價值體系能協助社工應對實務上的議題，也同時為社工專業的未來發展奠下基礎。</p> <p>4.2 承諾秉持倫理操守</p> <p>4.2.1 投身於社工專業的成員，首要執行本守則的指引，在實踐中作出反思，同時透過參與業界的討論，及參考國際有關的文獻和論述，以回饋及豐富這套價值系統的內涵，使它不斷革新和進步。</p> <p>4.2.2 作為一個有良好品格的專業人員，社工應真誠地運用專業原則和標準，辨識倫理上的議題和作出專業可靠的判斷。</p> <p>4.2.3 社工的專業操守及行為，並不可能單靠這份《工作守則》而成就，而是由社工作為這個專業群體的一員，在個人和集體層面的努力而達致的成果。</p> <p>4.2.4 本守則一方面提供了對社工專業要求最基本的標準，另一方面，也提出社工專業所應該追求的更好的工作操守；兩者相輔相成，以幫助社工在實踐方面符合基本的專業價值，也有助社工個人的進步和堅定對專業倫理的持守。</p> <p>4.3 在價值體系下作倫理決定</p> <p>4.3.1 社工於具體應用《工作守則》時，必須考慮到實際的處境。本《工作守則》並沒有規定社工在所有情況下應怎樣行事，社工應注意到有可能出現的倫理兩難處境。</p> <p>4.3.2 再者，本《工作守則》不會說明在一些倫理兩難的處境中，那一項價值觀、原則和標準是優先或應凌駕於其他原則和標準之上。不同社工對各項價值觀、原則和標準的重要性之排列，都可能存在一些可理解的意見分歧。對於必須作出倫理兩難的判斷的處境，社工應該考慮到所有錄載於本《工作守則》的相關價值觀念、原則和標準。社工的決定和行動應該與本《工作守則》的內容和精神一致。</p> <p>4.3.3 除了本《工作守則》之外，還有很多關於倫理思考的其他資料可作參考。社工應該考慮一般的社工專業倫理理論和原則、社會工作理論和研究、法律、條例、機構政策，以及其他相關的倫理規範及守則，但在眾多的規範與守則中，社工應該認同以本《工作守則》作為首要的決策參考。社工也應該意識到自己個人的價值觀、文化和宗教信仰及做法對服務對象的決策產生的影響，更應該注意到個人價值觀與專業價值觀之間可能出現的衝突，並以負責任的態度去處理這些衝突。</p> <p>4.3.4 當個人價值觀與專業價值發生衝突時，社工首要的責任是先遵守本守則；並應進行反思和辨識，審視所衍生的效果，是否對服務對象有所裨益，或能改善他們的處境。整個過程有賴社工本乎個人的良知。</p> <p>4.3.5 透過參與業界的討論，社工不斷豐富這套價值體系的內涵。</p>			
10	同意加入這部份，因道德價值是操守行為的靈魂，但建議刪除第一句，因道德與專業行為是不能分割；另外一些普世價值也不用太多著墨，因定義很闊。	諮詢會	/	/
11	同意加入這個部分，使守則更加清晰。	諮詢會	/	/
12	可否更多解說這個新增部分？	諮詢	/	/

		會		
13	良好品格與道德實踐之間的關係如何？會否容易令人產生對社工行為的誤解，甚至成為操控社工的工具？註冊局背後的理念是甚麼？	諮詢會	/	/

F. 第五部分：原則及實務（5.1.1 - 5.1.2 與服務對象相關：職責）

編號	意見	收集來源	同意公開意見	同意公開姓名
1	強烈同意，將部份原則、標準及規則按其意思重點重新編排次序，並加以闡釋、更新或刪減。	網上	是	KONG KIN SHING
2	/	電郵	否	否
3	(1) 不同意刪除了參加的專業增值活動的建議時數(附件 P.19 【46.1】)。 (2) 不同意服務對象由正接受服務擴大至包括即將接受服務的人士(附件 P.1 【1.3】)，這定義對社工的職責過重，不能負荷	網上	是	否
4	6.1 修訂版本 5.2.1.5：建議將「道德」一詞改為「專業操守」。	網上	是	anti-politicalisation
5	/	網上	否	否
6	5.1.1.3 服務對象的利益並非優先於其他人的利益法律要求或提供服務的條件純真把服務對象的利益放首位之餘同事要適當地顧及他人的利益 意見：請刪除「適當地」因為解釋含糊不清。 建議：改為「同時不影響他人的安全及利益」	網上	是	否
7	第五部分：原則及實務 5.1 與服務對象相關 原則：職責 標準及規則 5.1.1 社工應該將維護服務對象的最佳利益放在首位，同時適當地顧及他人的利益。 5.1.1.1 除非其他人的安全或權利會受損害，否則社工應該將服務對象的利益放在首位。 5.1.1.2 當社工代表決策能力有限或受損的服務對象行事時，無論他們是否有法律授權監護人，社工仍然應該維護他們的安全、權益和利益。 5.1.1.3 在特殊情況下，服務對象的利益未必優先於其他人的利益、法律要求或提供服務的條件。社工應讓服務對象知悉有關情況。 5.1.2 為了服務對象的最佳利益，社工在有需要的時候，應該與其他社工或專業人士協作，讓他們參與提供服務。 5.1.2.1 在任何情況下，社工應該維護服務對象的私隱，盡可能讓服務對象知情及獲得其允許。 5.1.2.2 社工應該向服務對象解釋他們的權利，並在可行的情況下，讓服務對象參與有關諮詢。	網上	是	吳惠貞
8	/	電郵	否	否

G. 第五部分：原則及實務（5.1.3 - 5.1.4 與服務對象相關：文化意識及社會多樣性）

編號	意見	收集來源	同意公開意見	同意公開姓名
1	Besides sexual orientation, suggest to add: intersex identity and gender identity	網上	是	否
2	/	電郵	否	否
3	(1) 不同意新增了第二部分：目的、內容、功能及使用和第四部分：道德實踐與決策（附件 P.2-3, P.6-7）。 (2) 不同意加入社會工作與道德和政治價值觀的關係(附件 P.1【1.5】)，政治不牽涉到服務工作。	網上	是	否
4	5.1.3.1……（新增：除了種族文化的不同社工應對社會多樣性有更多的認識） 意見：這是一個不合理的期望。因為在社工的訓練中實在沒有包括族裔國籍政治及其他主張宗教性傾向或取向等的項目 現在卻要求普通社工有多元種族有全方位的認識，似乎是不合理及不切實際的要求。目前已有服務種族的同工，他們的訓練宜須針對性加強，以符合服務對象的需要。	網上	是	否
5	文化意識及社會多樣性 5.1.3 社工應了解文化和社會制度對人類行為和社會的影響。 5.1.3.1 社工應了解社會多樣性的本質，以及因應年齡、信仰、文化、殘疾、教育程度、對社會的貢獻、族裔、家庭狀況及家庭崗位、語言、國籍、宗教、性別、性傾向或取向、社會或經濟地位、政治及其他主張可能帶來的困境。 5.1.4 社工應理解和顧及服務對象的文化，以及明白不同社群和文化組群之間的差異。 5.1.4.1 社會盡力以服務對象能夠理解的語言或方式，在可行和適當的情況下使用傳譯員或翻譯員，為服務對象提供方便獲取的服務。 5.1.4.2 社工應具文化視野並顧及文化差異，參與發展和執行相關的實務工作。 5.1.4.3 在參與相關教育、行政或政策發展，社工當促進對文化和跨文化議題的意識提昇。	網上	是	吳惠貞

H. 第五部分：原則及實務（5.1.5 與服務對象相關：知情權及自決權）

編號	意見	收集來源	同意公開意見	同意公開姓名
1	知情權及自決權 5.1.5 社工應該讓服務對象知悉本身的權利及協助他們獲得適切的服務，且應盡量使服務對象明白 服務的內容，為實現自決權所要作出的承擔及可能產生的後果。 5.1.5.1 社工尊重服務對象的自決權，並應積極協助及促進服務對象確定和實現自決的目標。 5.1.5.2 因應服務對象的能力有限及自決權受限制，社工應鼓勵他們盡量參與訂定其目標，作出選擇 和決定可獲得的服務。 5.1.5.3 如果服務對象是在強制情況下接受服務，社工應清	網上	是	吳惠貞

	<p>楚說明其權利和權限，並協助他們訂定其 目標，作出選擇和決定可獲得的服務。</p> <p>5.1.5.4 如果服務對象的行為或潛在的行為，可能對他們自己或他人構成嚴重和可預見的風險，社工 可按照其專業判斷限制服務對象的知情決定權或自決權。</p> <p>5.1.5.5 社工應將投訴的途徑告訴服務對象，不應阻止服務對象向受僱機構或其他有關當局提出針對 他們的投訴。</p>			
--	--	--	--	--

I. 第五部分：原則及實務（5.1.6 - 5.1.11 與服務對象相關：使用資料及保密原則）

編號	意見	收集來源	同意公開意見	同意公開姓名
1	<p>5.1.8.4 mentioned that "When answering to "Data Access Requests" which may include opinions made by clients on the data subject, because such opinions are also personal data of the clients, social workers should obtain the informed consent of clients before complying with the requests".</p> <p>Two questions and an opinion:</p> <p>1. If the data subject makes a request to access to his/her own data, is the service user who gave opinion towards the data subject still have the right to say no to the access request? And the RSW could based on the user's rejection to turn down the data subject's request? Please explain this point with reference to the legal views on PDPO related.</p> <p>2. If the service users had already left the service, do RSW still have such kind of obligation to obtain his/her consent before releasing the data. If such consent was unable to be obtained in any reasonable effort, how should the RSW handle the request? If the service users re-surface again after the RSW released the information, will the RSW be charged violating this rule?</p> <p>3. Th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of handling "access to information" requests are usually happen in the context of a service agency or company, agencies should have their handling procedures in compliance of the prevailing PDPO. I do not think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place an extra burden on RSW on this area. At most, to state that "Every RSW should comply with the prevailing law and ordinance on handling service user's personal data." will suffice.</p>	網上	是	KK
2	/	電郵	否	否
3	/	網上	否	否
4	/	網上	否	否
5	「夫婦」一詞，建議使用「(已婚) 伴侶」已代表婚姻輔導的服務對象	網上	是	否
6	<p>(1) 不贊成刪除 7.1 因為資料是屬於當事人及處理同工以及他的督導，其他人如沒有取得當事人的同意，不能涉及檔案的內容。</p> <p>(2) 5.1.6.1……在輔導環節以外，是否可以經由個人親身或電子方式交流保密資料，社工應該告知家庭夫婦或小組輔導的參與者，社工無責任或能力保證所有參與者都會遵守這些協議。</p>	網上	是	否

	<p>意見：不知註冊局為何要社工作出一個免責聲明，亦同意表面是保障社工，但實際上是為社工的工作設了另一個陷阱。社工在提供服務時往往都會提醒小組或夫婦進行一個保密的協議，目的是讓他們讓他們尊重個人的私隱和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讓彼此暢所欲言；而不是設立一個複雜免責機制讓接受服務者更多擔心和疑慮。參與者要破壞協議而將責任歸咎社工這無疑是社工要承擔的風險，但是是否一個免責聲明就可以協助社工真正免責嗎？</p> <p>建議：註冊局應承擔減低社工受到無謂指責的工作而向公眾宣傳有關社工的權責，而且不要把一些沒有根據的指責，拒絕接受處理，以免浪費社工的時間和折磨社工的身心精神。</p>			
7	<p>使用資料及保密原則</p> <p>5.1.6 社工應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和相關法例的要求，尊重和保護服務對象在保障私穩和保密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這些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書面記錄、照片、音頻和視頻記錄。</p> <p>5.1.6.1 當向家庭、夫婦或小組提供輔導服務，社工應就保障各人私隱的權利，以及對其他參與者分享資料的保密義務，徵求大家的同意。這個協議應考慮到服務對象之間或服務對象與其他人，在輔導環節以外是否可以經由個人親身或電子方式交流保密資料。社工應該告知家庭、夫婦或小組輔導的參與者，社工無責任或能力保證所有參與者都會遵守這些協議。</p> <p>5.1.6.2 社工應該將其受僱機構的私隱政策，告知參與家庭、夫婦、婚姻或小組輔導服務的對象。如果社工是私人或獨立執業的，則須告知服務對象有關他向各方之間披露機密資料的私隱政策。</p> <p>5.1.6.3 社工應妥善保管服務對象的記錄和所有敏感資料，並應採取合理的措施，確保記錄儲存在安全的地點，未經授權者不能取閱任何記錄。</p> <p>5.1.6.4 除非能夠確保私隱受到保障，社工不應以電子形式或親身在任何場合討論機密資料。社工不應在公眾或半公眾的地方，如走廊、等候室、升降機和餐廳等，討論機密資料。</p> <p>5.1.6.5 社工應制訂及公開有關適時通知服務對象，當有涉及洩露機密資料事件時的政策和處理程序。</p> <p>5.1.6.6 一旦知悉服務對象的記錄或資料，包括社工的電子通訊或儲存系統，被未經授權者取閱，社工應該按照適用法例及受僱機構的相關政策處理及跟進；如果是私人或獨立執業的社工，則他們應該按照自己訂立的政策，告知服務對象該等機密資料洩露事件。</p> <p>5.1.7 社工應該告知服務對象有關保密性所受到的限制，以及在特定的情況下，保密原則可能會不適用。</p> <p>5.1.7.1 為了防止對服務對象或其他人造成可預見、迫在眉睫或嚴重的傷害，在這種情況下，披露資料是必要的，對社工將資料保密的一般期望將不適用。</p> <p>5.1.8 在披露個案資料時，社工應該盡可能事先取得服務對象和相關機構的同意，並採取必要和負責任的措施，刪除一切可以識別身份的資料。</p>	網上	是	吳惠貞

	<p>5.1.8.1 社工為教學或培訓目的討論服務對象時，除非得到服務對象同意披露機密資料，否則不應該披露可以識別身份的資料。</p> <p>5.1.8.2 社工徵詢意見時不應披露可以識別身份的資料，除非得到服務對象同意披露機密資料，或者披露該等資料有合法或迫切的需要。</p> <p>5.1.8.3 從認識服務對象的人士徵集資料，可能會揭露服務對象正接受社工服務，社工應事前讓服務對象知情及取得其同意。</p> <p>5.1.8.4 在處理「查閱資料要求」時，當中可能包括服務對象對資料當事人作出的意見，由於該等意見也是服務對象的個人資料，社工應在事前讓服務對象知情及取得其同意。</p> <p>5.1.9 社工應採取預防措施，確保和維持傳達給其他人士的資料的保密性，並盡量避免披露足以識別服務對象身份的資料。</p> <p>5.1.9.1 社工在發表文章或任何類型的寫作時，應保護服務對象的機密資料。</p> <p>5.1.9.2 社工在回應媒體人員的要求時，應保護服務對象的機密資料。</p> <p>5.1.10 無論使用任何方式的電子通訊，社工都應該保護服務對象的機密資料。</p> <p>5.1.10.1 當社工透過電子媒介提供服務時，應告知服務對象使用該等服務的限制和風險。</p> <p>5.1.10.2 社工應保護服務對象的電子記錄的機密性，並採取合理的措施，確保這些記錄儲存在安全的地點，任何未經授權者不得取閱服務對象的記錄。</p> <p>5.1.10.3 社工應採取合理的措施，保護電子通訊的機密資料，包括提供給服務對象或第三者的資料。社工使用電子通訊時應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例如加密、使用防火牆或密碼等。</p> <p>5.1.10.4 社工不應在網站或任何形式的社交媒體上張貼服務對象的任何機密資料。</p> <p>5.1.11 當法律程序在進行中，社工應在法例容許的範圍內，保護服務對象的機密資料。</p> <p>5.1.11.1 除非法例要求，否則當執法機關要求社工提供有關其服務對象的個人資料時，社工應作出專業判斷，衡量提供資料會否危害服務對象或其他人士的人身安全或利益。如有需要，社工應該取得服務對象的同意。</p> <p>5.1.11.2 如公共機關有搜查令，視乎情況，及如合適，社工應配合及提供基本和必要的資料。如有需要，社工應就是否申請暫緩該搜查令而迅速尋求法律意見。</p> <p>5.1.11.3 當社工收到法庭的指令，要求在未得到服務對象的同意下披露機密資料，而披露該等資料又可能會對服務對象造成損害時，視乎情況，及如合適，社工應向法庭申請撤回有關指令，或盡可能收窄該項指令所涉及的範圍，或密封該等紀錄，不讓公眾人士查閱。</p>			
8	5.1.8.4 有關披露個人資料方面的字眼，應諮詢私隱專員公署或法律意見。特別是「由於該等意見也是服務對象的個人資料」一句，更需要澄清。	諮詢會	/	/

<p>舉例：陳先生的個案紀錄中，記述陳先生說：「陳太經常不做家務。」如陳太查閱其個人資料，她的個人資料便是「陳太經常不做家務。」；如陳先生查閱，他的個人資料只是「陳先生說陳太經常不做家務。」</p>			
---	--	--	--

J. 第五部分：原則及實務（5.1.12 - 5.1.13 與服務對象相關：利益衝突）

編號	意見	收集來源	同意公開意見	同意公開姓名
1	<p>利益衝突</p> <p>5.1.12 社工應保持警覺，避免可能影響其專業判斷能力的潛在利益衝突。</p> <p>5.1.12.1 當知悉某些因素或價值觀上的衝突可能對服務對象造成傷害時，社工應該考慮避免向該服務對象提供服務。</p> <p>5.1.12.2 假如利益衝突很可能發生或無可避免，社工應盡可能作出申報，並將利益衝突的情況知會服務對象，並讓服務對象知悉他們有權要求終止服務或接受轉介。</p> <p>5.1.12.3 社工不應利用專業關係獲取任何實質或非實質的好處，或利用他人謀取任何個人或其他利益包括政治利益。</p> <p>5.1.13 社工對服務對象應該有合適的角色和責任，並確使與服務對象的關係符合其需要。</p> <p>5.1.13.1 當為兩個或以上彼此有關係的人士提供服務，社工應向他們澄清自己的角色和責任。</p> <p>5.1.13.2 當預期服務對象之間會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如社工在兒童管養權爭議或離婚訴訟中需要提供資料作證)，社工應澄清他們對相關各方所扮演的角色和責任，並採取適當的行動盡量減少角色衝突。</p>	網上	是	吳惠貞

K. 第五部分：原則及實務（5.1.14 與服務對象相關：性關係）

編號	意見	收集來源	同意公開意見	同意公開姓名
1	<p>性關係</p> <p>5.1.14 社工應該保持專業的界線，不應與服務對象有涉及與性相關的行為；這種行為等於在專業關係中濫用權力。</p> <p>5.1.14.1 在任何情況下，社工不應與服務對象進行任何涉及性的行為或行徑。</p> <p>5.1.14.2 當服務對象有被剝削或受到潛在傷害的風險時，社工不應與服務對象的近親或有密切關係人進行涉及性的行為或行徑。</p> <p>5.1.14.3 社工不應為過去與其本人有性關係的人士提供臨床服務。</p>	網上	是	吳惠貞
2	<p>5.1.14.2 設立這條背後的原因為何？是否沒有這方面的衝突便沒有問題？為何保障要有條件？保障會否太窄？</p>	諮詢會	/	/

L. 第五部分：原則及實務（5.1.15 與服務對象相關：持續提供服務）

編號	意見	收集來源	同意公開意見	同意公開姓名
1	<p>持續提供服務</p> <p>5.1.15 社工應在能力範圍內和考慮服務對象的意願下，讓有相關需要的服務對象持續獲得適切的服務。</p> <p>5.1.15.1 社工應在轉職或調動工作崗位時，作出恰當安排，將工作交託給另一位同工，以讓服務對象能持續獲得服務。</p> <p>5.1.15.2 如服務對象沒有需要使用有關服務時，社工應協助對方檢視是否有其他服務需要，並在能力範圍內作出相應安排。</p> <p>5.1.15.3 如服務需要收費，社工應盡量使服務對象不會因經濟能力而不能適時獲取所需要的服務。</p> <p>5.1.15.4 如因其他未能預計或控制的原因（如服務單位結束或服務對象超齡等）要停止為相關對象提供服務時，社工亦應作出恰當安排，讓其能持續獲得服務。</p>	網上	是	吳惠貞

M. 第五部分：原則及實務（5.1.16 與服務對象相關：收費措施）

編號	意見	收集來源	同意公開意見	同意公開姓名
1	<p>收費措施</p> <p>5.1.16 如服務需要收費，社工應制訂合理的收費措施，並清楚知會服務對象。</p> <p>5.1.16.1 社工應制訂及維持收費的措施，使之能準確地反映所提供的服務性質和範圍；如為私人或獨立執業的社工，該等措施更應使服務對象能識別由誰人提供有關服務。</p> <p>5.1.16.2 在提供服務之前，社工應清楚告訴服務對象有關各種服務的收費率和費用。</p>	網上	是	吳惠貞

N. 第五部分：原則及實務（5.2.1 與同工相關：尊重）

編號	意見	收集來源	同意公開意見	同意公開姓名
1	<p>5.2 與同工相關</p> <p>尊重</p> <p>5.2.1 社工應尊重其他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士不同的意見及工作方法。</p> <p>5.2.1.1 社工應促進有效的團隊合作和溝通，使服務更有效率和問責性。</p> <p>5.2.1.2 當與其他社工及專業人士一起工作時，社工應該以負責任的態度表達建議、批評和解決衝突。</p> <p>5.2.1.3 社工應保持開放的態度，接受同工對他們的專業實踐作出的建設性的評論。</p> <p>5.2.1.4 無論對方隸屬任何機構，社工應以公平和專業的態度執行職務和對待同工。</p> <p>5.2.1.5 如果團隊的決定引起社工關於專業倫理方面的關</p>	網上	是	吳惠貞

	<p>注，社工應設法透過恰當的渠道來解決分歧。如果這樣仍未能解決分歧，社工應尋求其他適當和符合服務對象利益的途徑，來處理他們所關注的問題。</p> <p>5.2.1.6 社工應該與不同種族、文化、宗教和其他背景及身份的同工，建立互相尊重的合作關係。</p> <p>5.2.1.7 在促進和容讓服務對象擁有選擇權的前提下，社工應尊重其他同工和機構的觀點和安排。如發現服務對象正接受其他社工提供相同的服務，社工應尋求協商。</p>			
--	---	--	--	--

O. 第五部分：原則及實務（5.2.2 與同工相關：跨界別協作）

編號	意見	收集來源	同意公開意見	同意公開姓名
1	/	網上	否	否
2	<p>跨專業協作</p> <p>5.2.2 社工與其他專業人士協作，以提高服務的質素。</p> <p>5.2.2.1 當與其他社工和專業人士（不管是否在同一機構工作）服務同一服務對象時，在不違反私隱政策下，社工應適當地分享有關資料，並與相關人士協調計劃和行動。</p> <p>5.2.2.2 當社工作為一個專業跨界別團隊的成員時，應本著專業的角度、價值觀和經驗，參與和促成 將會影響服務對象福祉的決定。</p>	網上	是	吳惠貞

P. 第五部分：原則及實務（5.3.1 - 5.3.4 與機構有關）

編號	意見	收集來源	同意公開意見	同意公開姓名
1	5.3.1 的新修訂，指出負責行政事務的社工應在工作能力範圍內，向機構內外倡導和爭取足夠的資源以滿足服務對象的需要，而負責制定督導及培訓的社工，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機構有足夠的資源為下屬提供適當的督導及培訓。本會同意這項修訂，認為《工作守則》不應只適用於前線社工，作為行政人員或管理層的社工，在機構的管理事務上，亦須履行其專業道德責任。但同時，局方應留意這項新修訂，會否有可能涉及勞資糾紛的爭論。	電郵	是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2	5.3.4 的新修訂，指出社工不得利用職權影響員工，使其投票給任何政黨或政治聯繫，也不得利用職權影響員工和服務對象，使他們在政治運動中為任何政治政黨或聯繫充當義工。本會同意這項修訂，修補了漏洞，因現時的《守則》只限「社工不得影響服務對象，使其「投票」給自己或其所屬政治團體的候選人」。本會曾收到消息，指某機構社工曾動員和利誘南亞裔服務對象做義工開設街站，宣傳政治主張，可惜鑑於現時的《守則》內容，未能明確指出有關行為是違反指引。	電郵	是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3	/	電郵	否	否
4	/	電郵	否	否
5	<p>(1) 同意《工作守則》不應只適用於前線社工，作為行政人員或管理層的社工，在機構的管理事務上，亦須履行其專業道德責任。</p> <p>(2) 同意社工不得利用職權影響員工，使其投票給任何政</p>	網上	是	否

	黨或政治聯繫，也不得利用職權影響員工和服務對象，使他們在政治運動中為任何政治政黨或聯繫充當義工。			
6	同意 5.3.4 修訂，可保持社工及機構的工作時的中立。	網上	是	否
7	5.3.1 的新修訂，指出負責行政事務的社工應在工作能力範圍內，向機構內外倡導和爭取足夠的資源以滿足服務對象的需要，而負責制定督導及培訓的社工，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機構有足夠的資源為下屬提供適當的督導及培訓。這個說法很好，因為作為行政人員或管理層的社工，在機構的管理事務上，亦須履行其專業道德責任。	網上	是	否
8	<p>5.3 與機構有關</p> <p>5.3.1 社工應向受僱機構負責，提供具效率及效能的專業服務。</p> <p>5.3.1.1 負責行政事務的社工應在工作能力範圍內，向機構內外倡導和爭取足夠的資源以滿足服務對象的需要。</p> <p>5.3.1.2 負責制定督導及培訓的社工，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機構有足夠的資源為下屬提供適當的督導及培訓。</p> <p>5.3.1.3 如社工認為受僱機構的政策及規章或會減低其服務效率或成效，又或會損害服務對象的利益，他們應促請機構關注。</p> <p>5.3.1.4 如遇緊急情況，社工應在能力範圍內提供即時所需服務；如所需服務超出機構的服務範圍，應在有需要時作出轉介。</p> <p>5.3.1.5 社工若因個人道德觀念、宗教及文化理由拒絕履行機構指派的職務，應提出與專業《工作守則》相符的合理理由。</p> <p>5.3.1.6 社工在發表任何公開言論或進行公開活動時，應表明自己是以個人身份、代表團體或機構名義行事。</p> <p>5.3.1.7 社工不應在未經受僱機構的同意下，利用機構與外界的聯繫，為其私人業務招攬服務對象。</p> <p>5.3.2 社工應作出建設性及負責任的行動，以影響並改善受僱機構的政策、程序及工作方式，務求令機構的服務水準不斷提升，及使社工不會因執行機構的政策時而抵觸專業《工作守則》。</p> <p>5.3.2.1 社工應該向受僱機構提出建設性的意見、回應及建議落實社會工作的價值體系，以維護服務對象的權利及福祉。</p> <p>5.3.2.2 社工應就可能違反專業守則及有關規章的情況，向受僱機構作出提醒。</p> <p>5.3.2.3 假如社工已向受僱機構反映，但機構仍然持續其不當行為，使服務對象利益受損或可能受損，社工應將事件提請有關組織注意。</p> <p>5.3.3 負責行政事務的社工，除了須履行《工作守則》內的一般專業操守外，在機構的管理事務上，亦須履行其專業道德責任。</p> <p>5.3.3.1 社工應向有關的政府部門提出建設性的意見、回應及建議，持守社工的價值觀，以維護服務對象的權利。</p> <p>5.3.3.2 社工應設法為員工爭取或維持足夠的工作人手和合理的工作條件。</p> <p>5.3.3.3 社工應確保員工恰當從事有關工作，持有合適的資</p>	網上	是	吳惠貞

	<p>格，並給他們提供參考資料，使他們明白 自己的角色和責任。</p> <p>5.3.3.4 社工應根據《工作守則》，公平和負責任地評核員工的表現。</p> <p>5.3.4 社工在其受僱的機構內推動服務對象參與社區活動時，應持平及公正。</p> <p>5.3.4.1 社工應向服務對象提供充足的資訊及獲取其同意，不論該活動是否由受僱機構舉辦。</p> <p>5.3.4.2 社工不應參與、也不可接受其他員工參與任何形式的歧視、虐待、欺凌、騷擾；或利用機構 謀取個人或其他利益包括政治利益。</p> <p>5.3.4.3 社工不得利用職權影響員工，使其投票給任何政黨或政治聯繫。</p> <p>5.3.4.4 除非有充分的信息披露並獲得員工和服務對象的同意，社工不得利用職權影響員工和服務對象，使他們在政治運動中為任何政治政黨或聯繫充當義工。</p>			
9	/	電郵	否	否
10	「義務社工」，即非受僱於機構的社工，工作守則是否適用於他們身上？	諮詢會	/	/
11	以社工身份參與非社工相關的社會活動，是否被判斷為濫用社工身份，因而有違工作守則？	諮詢會	/	/
12	<p>5.3.3.2</p> <p>在整筆撥款機制下，若前線同工的薪酬或人手被減，該同工可否投訴機構管理層？若前線社工被督導施以行政打壓，是否可以作出投訴？或許投訴難以成立，但可以給行政人員一個提醒。</p> <p>註冊局或許可以舉一些情景的例子，給大家更具體討論。</p>	諮詢會	/	/

Q. 第五部分：原則及實務（5.4.1 - 5.4.3 與專業有關：職效能力）

編號	意見	收集來源	同意公開意見	同意公開姓名
1	/	電郵	否	否
2	<p>5.4 與專業有關</p> <p>職效能力</p> <p>5.4.1 社工應只在其專業經驗和職效能力的範疇內提供服務。</p> <p>5.4.1.1 社工應只在其教育、訓練、專業資格或其他相關的專業經驗的範疇內，提供服務或及聲稱自己具備有關的職效能力。</p> <p>5.4.1.2 假如服務對象所面對的難題並非社工個人能力、或機構的資源與服務範圍所能解決時，應予適當轉介。從事私人執業或獨立進行社工實務的社工，應只在其能力範圍內提供服務。一旦服務對象的需要超出其能力範圍，社工應予以適當的轉介。任何有關其服務的宣傳，均應建基於該等社工的實際資格、經驗和專長。</p> <p>5.4.2 社工應真實無訛地提供專業資格的資料。</p> <p>5.4.2.1 社工所提供有關個人和專業資格的資料，必須真確無訛。社工亦應按需要時出示文件，證明其社工的身份。</p> <p>5.4.3 社工應在獲得專業資格的人士的督導和培訓後，方</p>	網上	是	吳惠貞

	<p>可採用該等介入方法或技巧提供服務。</p> <p>5.4.3.1 除非有合理原因，社工應只向那些已具備與須諮詢議題有關的知識、專長和工作能力的同工，諮詢他們的意見。</p> <p>5.4.3.2 社工應在接受適當訓練或專業諮詢後，才在實務中採用新的介入技巧或方法。</p> <p>5.4.3.3 面對一些仍未有普遍認可標準的新興實務領域時，社工應小心判斷，在取得其僱用機構及上級認可的情況下，採取負責任的措施，以確保工作成效及保護服務對象免受傷害。</p>			
3	<p>(1) 在專業發展5.4.4.1 為增進本身的專業知識和技能，社工宜參加各類專業增值活動，如訓練課程或項目、講座、會議、研討會、論壇、工作坊等。」亦較現在版本的溫和，「宜參加」只有勸喻性而非指引性，故應改為「有責任參加」。至於刪減現在版本的「社工每年宜參加不少於二十小時的專業增值活動。」實屬大倒退，亦讓公眾對社工專業有質疑。建議在修訂版加入「社工每年應參加不少於二十小時的專業增值活動。」，以表對專業發展的重視！</p> <p>(2) 督導及培訓是專業的特定範疇。同樣地，修訂版的「社工認同督導在教育、支援、發展和工作上所扮演的角色。」單單用態度上「認同」是不足夠，建議採用「有責任」、「應」等字眼。同時，督導時數不只適用於實習學生，現職社工亦應有督導時數指引。社工督導是一項非常專門的工作，需要不同知識與技能，並不是單從累積的經驗而能勝任。加上社工督導對社工所提供的服務影響深遠而廣泛，我們建議修訂版從「…透過適當的進修」改為「…必需接受認可的培訓」。</p>	電郵	是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4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5.4.4.1 The previous recommendation of 'not less than 20 hours per year' is deleted. Please explain the reasons behind. Thanks~	諮詢會	/	/

R. 第五部分：原則及實務（5.4.4 與專業有關：專業發展）

編號	意見	收集來源	同意公開意見	同意公開姓名
1	<p>專業發展</p> <p>5.4.4 社工有責任不斷增進本身的專業知識和技能，並協助其他社工的專業發展。</p> <p>5.4.4.1 為增進本身的專業知識和技能，社工宜參加各類專業增值活動，如訓練課程或項目、講座、會議、研討會、論壇、工作坊等。</p> <p>5.4.4.2 社工應協助新晉的社工建立、增強與發展其專業操守、價值觀、及技能與知識。</p>	網上	是	吳惠貞

S. 第五部分：原則及實務（5.4.5 - 5.4.6 與專業有關：督導及培訓）

編號	意見	收集來源	同意公開意見	同意公開姓名
1	督導培訓	網上	是	吳惠貞

	<p>5.4.5 社工認同督導在教育、支援、發展和工作上所扮演的角色。</p> <p>5.4.5.1 負責督導或培訓的社工，應透過適當的進修、培訓、諮詢和研究，學習及深化所需的知識、技能和方法，以能勝任專業督導和培訓方面的工作。</p> <p>5.4.6 社工應與受其督導或培訓者保持恰當的專業關係，以履行其責任。</p> <p>5.4.6.1 負責督導或培訓的社工，不應濫用與下屬或受訓者的專業關係，藉以謀取任何利益。</p> <p>5.4.6.2 負責督導或培訓的社工，不應藉其督導權力與下屬、學生或受訓者，進行任何涉及性的行為或行徑。</p>			
--	--	--	--	--

T. 第五部分：原則及實務（5.4.7 - 5.4.10 與專業有關：專業責任）

編號	意見	收集來源	同意公開意見	同意公開姓名
1	/	網上	否	否
2	我反對：把《工作守則》與《實務指引》合併為一份需要刊憲的文件。《實務指引》內有很多不是基本要求的行為指引，大大提升了社工被控違反守則的機會。	網上	是	否
3	<p>專業責任</p> <p>5.4.7 社工應持著誠實、誠信及盡責的態度從事其專業工作。</p> <p>5.4.7.1 社工不得在受藥物及酒精的不良影響下執行任務。</p> <p>5.4.7.2 社工在其專業範圍內，不應作出欺騙或誤導的行為；如隱瞞重要資料，誤述或選擇性地提供資料。</p> <p>5.4.7.3 當遇到利益或角色衝突時，社工應暫停與專業關係有關的活動直至衝突化解後，才繼續從事相關的專業活動。</p> <p>5.4.8 社工對於其他社工及機構應予尊重，在提供服務上以服務對象的利益為依歸。</p> <p>5.4.8.1 社工尊重服務對象的選擇權，不應為爭奪服務對象，而游說正接受其他社工服務的服務對象 終止該服務。</p> <p>5.4.8.2 如社工確實相信服務對象正在接受不適當的服務時，應按本《工作守則》中第 5.2.1 條的實務指引來表達其關注。</p> <p>5.4.9 對專業作出公開評論時，社工應持著負責任和建設性的態度。</p> <p>5.4.9.1 若無事實根據，社工應避免對專業作出負面的評論。</p> <p>5.4.9.2 對於為業界作出正面及建設性的提議和意見，社工應視之為其專業責任的一部分。</p> <p>5.4.10 社工應向有關機構報告任何有違專業工作守則而危害服務對象利益的行為，並在有需要時維護那些受到不公正指控的社工。</p> <p>5.4.10.1 當應邀在專業失當調查中提供資料時，社工不得故意隱瞞其他社工專業失當的資料。社工應按個人所知，據實呈報。</p> <p>5.4.10.2 當應邀提供資料，社工應盡量按所知據實呈報，以維護受不公正指控社工時。</p>	網上	是	吳惠貞

	5.4.10.3 對於其他社工的專業失當行為，社工應提請有關團體（例如註冊局）或有能力制止該行為的機構關注。			
4	/	電郵	否	否

U. 第五部分：原則及實務（5.5 與社會有關）

編號	意見	收集來源	同意公開意見	同意公開姓名
1	第二點不同意是將現有版本中與社會有關的第 50 項刪除，本人認為這點關注有關社會公義的議題相當重要，應繼續把這點保留在原則性的考慮，並不同意將它改為修訂版本中的 5.5.1.2.標準及規則的部份。	網上	是	否
2	與社會有關 5.5.1 社工應推動社會政策的改革，以專業知識和技能，促進公平的政策和法律。 5.5.1.1 社工應促進合理的社會資源分配，務求令社會大眾，特別是在社會上受壓迫和處於不利位置的社群，有均等機會獲取所需的資源和服務。 5.5.1.2 社工應鼓勵社會大眾在知情的情況下參與制訂和改善社會政策和制度，以促進社會公義及大眾福祉。 5.5.1.3 當政府或機構的政策和行動有損社會公義或大眾福祉時，社工應喚起決策者和公眾對這些情況的關注。 5.5.1.4 社工應推動大眾尊重社會的多元文化，消除歧視。	網上	是	吳惠貞
3	很認同這部份的內容: 當政府或機構政策有損社會公義或大眾福祉時，社工應喚起決策者公眾對此的關注	諮詢會	/	/

V. 第六部分：詞彙表

編號	意見	收集來源	同意公開意見	同意公開姓名
1	「服務對象」是接受社工服務的人士，可以是正在接受或即將接受 社會工作服務的個人、家庭、小組或社群。在通常的情況下，服務 對象的利益指服務對象以維持或促進他們福祉所選擇或喜愛的、事 物或情況。" 即將接受" 這個 "定義" 十分廣。一個月？2 個月？建議"取消"。	網上	是	leemingwai
2	/	網上	否	否
3	修訂版本「服務對象」：刪除「或即將接受」字句，正如上述意見，「即將接受服務對象」過度廣泛和籠統，服務範圍和服務數字難以配合現行配套。	網上	是	anti-politicalisation
4	服務對象 「服務對象」是接受社工服務的人士，可以已正式接受服務的服務對象，或社工主動接觸的目標服務的個人、家庭、小組或社群。	網上	是	吳惠貞